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5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有关该议案详情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超白光热材料一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